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鄧忠信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岩峰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職災補償（含醫療、工資兩項）、看護賠償、勞動能力減損賠償、就醫車資賠償、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5,259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848元；至於原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88,401元，本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減其中3分之2以後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裁判費數額即為333元。從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總計應為36,181元【計算式：35,848元+333元=36,181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